

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09 年重補修課程委託選課證明書

本人（受委託者）_____，因（委託者姓名）_____

選課當日有要事，不宜親自前來，故受委託協助選課。本人與委託者之關係為_____。

將代為選填之課程如下：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學期	學分
EX:1111104	國文 III	上學期	4

選填完畢將領取繳費單並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以上科目已確認完畢，不得更改，特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受委託者簽章：_____

